捐赠协议书

甲方（捐赠方）：

乙方（受赠方）：山东省济宁医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法规，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以下财产，用以支持济宁医学院教育事业的发展，并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捐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第二条 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第_____项财产

1. 现金：_____元（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币种）

是否留本：　□是　　□否

2. 动产：（名称、数量、规格、价值）

_____

3. 不动产：（该不动产所处的详细位置、状况及所有权证明）

_____

第三条 捐赠财产用于支持济宁医学院教育事业发展，主要资助以下方面：

a.关爱帮扶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和教职工；

b.奖励优秀学生、教师、教育工作者及先进集体；

c.资助改善学校教学和科研设施（包括建筑物、仪器设备、图书资料、信息化软件等）；

d.资助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师生培训、著作出版和交流合作等项目；

e.资助开展校园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活动；

f.非指定用途。

用途：_____

该项目产生的成果和相关权利归济宁医学院独享。

第四条 捐赠财产的交付时间、地点、方式及教育基金会账户：

1. 交付时间：_____年　月　日_____

2. 交付地点：_____

3. 交付方式：_____

4. **人民币账户：**

开户银行：

户　名：

账　号：

第五条 乙方负责妥善管理和使用捐赠财产。根据捐赠财产用途，乙方与甲方协商选定捐赠项目的执行方，执行方负责该项目的实施和项目执行，并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执行情况。如出现项目撤销等情况：若甲方尚未交付捐赠财产，本协议终止；若甲方已交付财产，且乙方已按捐赠协议执行，项目支出不予退回，剩余财产按本协议第八条处理。

第六条 甲方在约定期限内将捐赠财产及其所有权凭证交付乙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并保证捐赠款的来源清楚、合法；承诺对捐赠财物具有合法所有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第七条 乙方收到甲方捐赠财产后，出具合法有效的财务凭证，向甲方颁发“捐赠证书”。

第八条 乙方依据本协议约定用途合理使用捐赠财产，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签订有关变更使用协议。限定用途项目已完成，乙方有权根据基金会章程，将结余捐赠资金用于济宁医学院教育事业发展的其他公益用途。

第九条 甲方同意乙方按照民政部门有关公益慈善捐助信息披露的规定，对基金执行情况在乙方网站及其他媒体进行信息公开，如捐赠信息、年度报告、活动公告及宣传报道等。在遵守民政部门规定及乙方《信息公开办法》的前提下，甲方认为不可公开的信息，应在捐赠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寄送地址为济宁市太白湖新区荷花路 133 号，邮编：272067，“山东省济宁医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第十条 本协议经甲、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随时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就争议的事项提出起诉。

第十二条 对本协议的修改须经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方能生效。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山东省济宁医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

签订时间：